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秉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秉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 月確定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函，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的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